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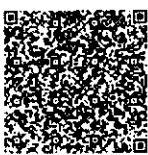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5222021070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验证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（长兴县和平镇卫生院、长兴县和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

工程名称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公共卫生中心

建设单位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

建设规模 面积：3036.27平方米

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至 2022年01月12日 合同价款 858.9669万元

建设单位

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 陈立龙

设计单位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 吴松

施工单位 浙江中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 陈利民

监理单位 浙江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总监理工程师 胡健勇

工程名称

项目负责人

备注
本合一版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，建设单位：浙江长兴建和建设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发证之日起计算。逾期不续办的，视为停止施工。
- 本证有效期内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- 本证有效期内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- 本证有效期内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文明施工职责，落实文明施工措施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。
- 本证有效期内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-公共卫生中心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522202107090101

建设单位：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（长兴县和平镇卫生院、长兴县和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张华山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-公共卫生中心	3036.27	0	3	0

总建筑面积：3036.27

地上建筑面积：3036.27

地下建筑面积：0

备注：

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. 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有效